

石台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

“三公”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 经费支出决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 计	5.70	4.12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	0
公务接待费	5.70	4.12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0	0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0	0
公务用车购置费	0	0

二、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 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 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

石台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

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5.7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4.12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72.2%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接待管理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

石台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.12 万元，占 10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0 万元，减少 0%。

2.公务接待费支出 4.12 万元，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1.58 万元，下降 27.7%，下降的原因是加强公务接待管理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。2020 年石台县委政法委员会国内公务接待共 85 批次。主要是用于上级政法机关检查及业务指导；其他市、县政法综治部门来我县交流工作；乡镇综治部门到机关办理业务等公务接待支出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安徽省实施细则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206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，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。

